

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10 日，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慧典云医”或“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方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210,000 股（含），发行价格为 2.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275,400.00 元。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810020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4,275,4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到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与开户银行以及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0924317210301。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14,275,400.00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71 号）。

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308,189.85

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275,4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491,966.51
其中：	
差旅及日常支出	334,237.15
工资薪酬	2,032,161.61
支付货款	611,317.75
中介服务费	480,400.00
其他-购买视频会议终端	33,850.00
优秀数字医疗产品的购买	452,770.00
慧典云医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研发及推广	363,453.34
投资子公司	10,000,000.00
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33,750.59
账户余额	960.74

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值为33,750.59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2018年5月7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账号：110924317210301）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65.74元，余额系利息收入。经公司、银行及主办券商三方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公司于兴业银行北京中关

村支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账号 32017021300003966），并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